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補充協議，將存款服務的現行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55 億元提高至人民幣 90 億元（約相等於 97.8 億港元）（受限於任何目標公司的交割）。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國家電投財務已向目標公司提供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同類條款的金融服務。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財務向目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歸屬於本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在存款服務超過現行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於國家電投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規定。

由於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故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重續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止，為期三年。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財務向目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歸屬於本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

經考慮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餘下期限內，國家電投財務於交割後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後，本公司預期存款服務將超過現行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及國家電投財務於交割前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現行年度上限。

## 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改上述現行年度上限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保持不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家電投財務。

## 現行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 (i)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ii)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 (iii)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期間各自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由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間
	2023	2024	
5.5	5.5	5.5	5.5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 本集團（未計及目標公司的交易）；及(ii)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就有關存款服務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由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本集團（未計及目標公司的交易）	5.475	4.757 (直至2023年5月31日)
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	10.018	7.798 (直至2023年5月31日)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中建議經修訂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局已考慮以下因素：(i) 上述本集團（未計及目標公司的交易）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及(ii) 上述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存款的過往最高每日結餘。

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6日期間
	2023	2024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9.0	9.0	9.0

## 生效日期

補充協議僅將於任何目標公司交割後生效。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公告概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致，其中包括增加利息收入、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及風險保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超出現行年度上限，因此應向上調整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反映存款服務額度的預期增長。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國家電投及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環保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國家電投財務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牌照且受其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為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擔保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僅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75 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 40.86% 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擁有及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 59.14%。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國家電投財務已向目標公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同類條款的金融服務。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財務向目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歸屬於本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在存款服務超過現行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適用於國家電投財務向經擴大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規定。

由於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故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的同一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定義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定義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即本集團同期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所適用的利率不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 (ii) 本集團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獲得的利率; (iii) 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
「現行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就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所成立的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經修訂最高每日結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現行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定義的涵義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